110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
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姓名		身分證號											電話	
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此致

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

學生簽章：_____(親筆簽名，請勿打字)

父母雙方(或監護人) 簽章：_____(親筆簽名，請勿打字)

_____(親筆簽名，請勿打字)

日期：**110** 年 **7** 月____日

※如家中無列印設備，亦可用白紙抄錄上列文字，並完整簽名代之

※請將學生身分證正面(或健保卡)置於下框一併拍照、上傳至免試入學錄取生<報到/放棄>表單

注意事項：

1、 已報到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，經學生、父母雙方(或監護人)親自簽章，將學生身分證正面(或健保卡)置於上面方框一併拍照上傳至免試入學<報到/放棄>表單。表單會自動回傳作答內容至考生填寫之電子信箱作為憑據。

2、 如家中無列印設備，可用白紙抄錄上面方框內文字並完整簽名代之。

3、 免試入學已報到學生須請於 110 年 7 月 19 日(星期一）下午 2 時前完成放棄手續，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報名。
4、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慎重考慮。